

**Manycore Tech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8)

---

---

**Manycore Tech Inc.**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

##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按照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董事。

**本集團**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及（如文義需要）該等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朱皓先生、沈倍先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2月14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

##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下列情況發生之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其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b) 其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 出席會議

6. 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本公司內部審核主管（或任何出任相關職能但有不同指派的職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

##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說明外，會議均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8. 會議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應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9.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10. 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的全文須及時並至少於擬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間）前送交全體董事。

11. 高級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倘董事要求提供多於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有關董事須在需要時作出額外查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均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14.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如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派的代表）代為出席。該名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 權力

15.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符合本職權範圍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須全權負責就任何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外部顧問設定甄選標準、作出有關甄選及委任，以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17. 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權力。在不損害《上市規則》及／或《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遭解聘的任何問題；
- (b) 按照適用準則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流程的成效；
- (c) 制訂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及識別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由合理且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其中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多於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工作得以協調；及
- (e)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必要時在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各項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之前，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審核而引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就財務報告遵守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及任何法律規定；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委任的人士聯絡；
- (ii) 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i) 考慮任何已經或可能需要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已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及維護有效的制度，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j) 由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k)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p) 審視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的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便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r) 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中可能存在的的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及
- (s) 審議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t)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u)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w)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x) 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披露。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協定**

18. 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聘、辭任或解聘有任何不同見解，審核委員會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解釋其推薦建議的聲明，而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份聲明。

### **報告程序**

19.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應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

2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就審核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盡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最終定稿均應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21. 在不影響上述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前提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建議，並經常讓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無法如此行事，則作別論。
22.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個別能夠正當查閱與審核委員會工作相關的報告及其他資料（經考慮《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各自應可自行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其亦須確保該等材料的形式及質素足以讓董事會就其獲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並須確保董事將在可行情況下就其查詢獲得及時且全面的回應。

### **提供本職權範圍**

23. 審核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載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從而闡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委派的權力。